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科技机构管理规定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审批与登记第三章　组织管理第四章　财务与税收第五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了促进民办科技事业的发展，做好民办科技机构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民办科技机构实行自愿组合，自筹资金，自主经营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的原则，由离休、退休、辞职、退职、停薪留职及其它非在职科技人员，创办集体、私营、个人合伙、个体性质的技术经济实体；或由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创办集体性质的技术经济实体。　　第三条　凡本自治区境内的民办科技机构均须遵守本规定。　　第四条　民办科技机构的经营范围：　　（一）从事科学研究和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的研究、开发和推广运用；　　（二）引进技术、专利、科研成果，并进行开发和推广应用；　　（三）从事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技术转让，开展技术承包；　　（四）生产和销售自己研制、开发的新产品、中试产品和技术软件，经营与其业务相关的产品和原材料；　　（五）经批准经营的其它科技业务。第二章　审批与登记　　第五条　创办民办科技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：　　（一）有明确的科技业务方向和经营范围；　　（二）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施；　　１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，或具有专利或科研成果；　　２．开办集体、私营或冠以公司名称的民办科技机构应有３名以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的专职科技人员；　　３．开办个人合伙、个体民办科技机构应有１名以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的专职科技人员。　　（三）要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：　　１．从事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、技术信息、技术承包等纯技术业务，注册资金不得少于三千元；　　２．从事研究开发、生产经营、引进推广业务的，注册资金不得少于三万元；　　３．开办科技公司的，注册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。　　以上三项南部山区可适当降低标准。　　（四）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固定的工作场所；　　（五）有组织章程和相应的管理制度，组织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：　　１．机构名称、地址；　　２．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姓名；　　３．业务范围；　　４．经济性质；　　５．注册资金及资金来源和投资方式；　　６．组织机构；　　７．职工加入和退出的条件和程序；　　８．成员的权力和义务；　　９．分配形式、分配办法；　　１０．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产生的程序及职权；　　１１．需要明确的其它事项。　　（六）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　　第六条　申请开办民办科技机构应向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：　　（一）开业申请报告；　　（二）组织章程；　　（三）《民办科技机构申请登记表》、《民办科技机构人员登记表》；　　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及专职人员身份证明及专兼职人员职称证件；　　（五）工作场所及资金证明。　　第七条　民办科技机构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开业登记应提交下列材料：　　（一）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；　　（二）本规定第六条所规定的材料；　　（三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。　　第八条　开办医药卫生、食品、标准计量、建筑设计、民用爆破等特种技术的民办科技机构，须经专业归口主管部门审查同意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主要专职人员，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　　第九条　民办科技机构的名称要与其业务范围相符，并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。申请开办民办科技机构由所在地的行署、市、县（区）科委审批，报自治区科委备案。开办跨省区和冠以“宁夏”名称的民办科技机构，由自治区科委审批。　　第十条　申请人应凭科委的批件，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；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十天内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，并在银行设立帐户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民办科技机构撤销、歇业、分立、合并、迁移、更名、变更经济性质、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，应先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，凭批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改变。第三章　组织管理　　第十二条　县以上科委归口管理民办科技机构的业务，主要职责是：　　（一）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并检查贯彻执行情况；　　（二）审批民办科技机构；　　（三）组织科技业务交流和科技成果的鉴定、评奖及免税的认定，办理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评定；　　（四）指导民办科技实业家协会的工作；　　（五）其它有关事项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民办科技机构应定期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汇报工作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民办科技机构的工作人员一律实行聘用制，具体办法按劳动人事部门的规定执行。　　凡以调动、辞职、退职等形式受聘到民办科技机构的工作人员（包括应届大中专毕业生），其人事关系及档案一律由当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保管，并按政策规定保留其原身份，工龄连续计算。调出时由自己联系单位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负责办理手续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受聘到民办科技机构工作的人员，其工资、福利待遇和医疗保健等，由双方商定。聘用中发生争议由双协商解决，或申请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仲裁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民办科技机构聘用的以调动、辞职、退职等形式流动的人员和应届大中专毕业生，以及其它非在职人员，应建立待业保险和退休养老金制度，聘用机构和受聘人员必须按自治区有关规定，向当地劳动人事部门指定的保险机构，定期缴纳待业保险金和退休养老金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民办科技机构中的科技人员，可以申请办理国家规定系列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。具体办法由自治区科委会同科技干部局制定。民办科技机构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，不占国家指标，享受国家规定的待遇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民办科技机构可以承担国家及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、开发、推广任务。其自选的科研课题及开发、推广项目，可申请列入国家计划，其成果可申请登记、奖励，其发明可申请专利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民办科技机构中的专、兼职人员要维护原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；未经原单位许可，不得使用原单位未公开的技术资料。第四章　财务与税收　　第二十条　民办科技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。集体性质的必须设专职财会人员，凭“会计证”上岗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集体所有制的民办科技机构，每年应从税后留利中提取不少于４０％做为发展基金，其余可用做福利基金、奖励基金和社会保险基金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民办科技机构一般应按多劳多得、按劳付酬的原则建立分配制度。其职工工资和奖金额度自行确定。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标准，应按企业性质相应的财务制度规定执行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民办科技机构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待遇，具体办法由自治区科委会同自治区税务局制定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凡符合贷款条件的民办科技机构，向银行申请贷款的，银行应予办理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民办科技机构的管理机关每年向民办科技机构收取其营业额０．５％的管理费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。第五章　附则　　第二十六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本规定由自治区科委负责解释。